



稅務專欄

娛 樂 稅

一、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，應否報繳娛樂稅？

答：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或舞會，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。惟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，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、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，得比照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。

二、經營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玩具，應如何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設置兒童騎乘機械玩具，屬娛樂稅法「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」之範圍，應於事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經營方向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，得由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，按月填發繳款書課徵娛樂稅。

三、自動照相貼紙機，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自動照相貼紙機(俗稱大頭貼)非屬娛樂稅法第2條規定之課徵範圍，免徵娛樂稅。

四、經營釣魚、釣蝦場，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釣魚、釣蝦場，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，免徵娛樂稅。惟場內有兼營電子遊戲機、娃娃機或視唱設施者，應予課徵娛樂稅。

五、娛樂稅代徵人報繳代徵稅款期限之規定為何？

答：

(一)自動報繳

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10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申報繳納。

(二)查定課徵

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，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，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，於次月10日前繳納。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，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每5日核算代徵稅款1次，並填發繳款書，於送達後10日內繳納。

六、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前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，有何處罰？

答：娛樂稅代徵人，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